

臺北市政府 98.06.25. 府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鍾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469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  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2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其所有之本市大安區龍泉段 1 小段 840 地號持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即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、住家用稅率課徵地價稅、房屋稅，經該分處查得上開土地上之房屋有部分供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使用，乃以 98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46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上開房屋面積中 67.5 平方公尺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房屋面積 76.7 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土地面積 8.1 平方公尺部分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土地面積 9.21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334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8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469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